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將合共控制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中逾30%投票權的行使權。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權益。

我們目前從事包括液態鋁合金、鋁合金錠及鋁母線在內的鋁產品的生產及銷售，見「業務－我們的產品」。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張先生現時持有經營本集團之外多項業務（或稱非集團業務）的若干公司（或稱非集團公司）的權益。

於本文件日期，張先生於非集團公司的股權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張先生所持有的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範圍
鋁業科技（附註1）	33.72%	生產及銷售碳陽極塊
創業集團	33.72%	生產及銷售棉織、染紗、印染布料、針織和服裝
Daixi Shanzhuang Co., Ltd.（附註1）	33.72%	食品及住宿
慧濱漂染	100%	生產及銷售色紗
海洋化工	100%	生產及銷售苛性鈉產品
保恒俐	100%	貿易和投資
山東士平投資有限公司	75%	投資和投資諮詢
山東魏聯印染有限公司（附註1）	24.62%	生產及銷售各類印染布料
Shandong Weiqiao Chuangjie Clothing Co., Ltd.（附註1）	25.29%	生產及銷售服裝
山東魏橋服裝有限公司（附註1）	22.65%	生產及銷售服裝
Shandong Weiqiao Extra-width Printing and Dyeing Co., Ltd.（附註1）	33.38%	生產及銷售特寬幅印染布及印花布
Shandong Weiqiao Hengfu Knitting Printing and Dyeing Co., Ltd.（附註1）	20.23%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和印染料
Shandong Weiqiao Hongyuan Home Textile Co., Ltd.（附註1）	20.23%	生產及銷售家紡產品
Shandong Weiqiao Jiajia Home Textile Co., Ltd.（附註1）	33.72%	生產及銷售家紡產品
Weihai Western-Suburbs Thermal Power Co., Ltd. (Note 1)	33.72%	概無生產或經營業務
Weiqiao (USA) Co., Ltd.（附註1）	18.55%	家紡產品貿易
魏橋創業（香港）進出口有限公司（附註1）	33.72%	進出口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公司名稱	張先生所持有的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範圍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魏橋紡織」） (附註1)	20.86%	生產及銷售棉紗、坯布和牛仔布
鄒平魏橋再生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附註1)	30.02%	開發及回收赤泥

附註1：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該等公司均為創業集團的附屬公司。

(i) 創業集團

(a) 創業集團的歷史

創業集團由鄒平縣位橋棉紡織廠起源及發展而來，該紡織廠最初為一家小型棉花加工廠，由鄒平縣供銷合作社聯合社（或稱鄒平供銷聯合社）於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初成立及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棉花採購及皮棉銷售。

於一九九八年四月，為以有限公司形式開展棉紡業務，鄒平縣位橋棉紡織廠重組及改制為創業集團，由鄒平供銷聯合社持有創業集團當時註冊資本的75%及由鄒平縣位橋棉紡織廠當時22名高級管理人員（或其繼承人或受讓人）合共持有25%。

鄒平供銷聯合社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合法存續之集體企業。於最後可行日期，鄒平供銷聯合社共有84位成員（作為擁有人）。根據中國法律，鄒平供銷聯合社為一家集體企業，並無任何股東，而其全部資產由其於有關時間的僱員（包括張先生）以不可分割股份方式集體實益擁有及最終控制。

於最後可行日期，創業集團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00,000,000元，由鄒平供銷投資有限公司（或稱鄒平投資）擁有51%及由創業集團當時30名高級管理層股東擁有49%。張先生為創業集團30名高級管理層股東之一。創業集團董事會包括九名成員，包括張先生、張波先生及楊叢森先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張先生為創業集團的主席兼董事，並連同創業集團的其他董事負責監督創業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b) 張先生於創業集團的股權的變動

期間	張先生於 創業集團 的股權 (概約)
由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4.80% (附註1)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4.24% (附註2)
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4.53% (附註3)
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	23.52% (附註4)
由二零一零年三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33.72% (附註5)

附註1：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創業集團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附註2：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創業集團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0元。

附註3：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創業集團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800,000,000元。

附註4：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鄒平供銷聯合社與創業集團30名高級管理層股東（包括張先生）各自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鄒平供銷聯合社同意按名義代價轉讓創業集團約18.99%股權予張先生及合共約20.01%股權予其他29名個人，轉讓乃按照集體企業的利益分派準則，而集體企業的所有成員為鄒平供銷聯合社的僱員（以集體形式作為擁有人）。該轉讓後，鄒平供銷聯合社持有創業集團51%股權。

附註5：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作為鄒平供銷聯合社進一步重組的一部份，鄒平投資同意根據上述利益分派準則按名義代價，收購原先由第三方信託公司代鄒平供銷聯合社持有的創業集團51%股權。鄒平投資的全部股本權益現由81名鄒平供銷聯合社的成員（作為擁有人）實益持有。張先生本身直接持有鄒平投資的20%股本權益，及代表創業集團其他29名高級管理人員持有5%股本權益。在該重組後，張先生於創業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33.72%股本權益。

(c) 創業集團營運的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創業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棉織、染紗、印染布料、針織和服裝，為中國最大紡織公司之一。

本集團向創業集團收購若干鋁產品生產設施。見「歷史及重組－業務發展里程碑」。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鋁電與創業集團訂立代理協議，據此，創業集團以鋁電的名義經營其氧化鋁業務，而鋁電負責銷售氧化鋁、採購原材料、產生營運開支、以鋁電的名義並代創業集團就關於採購原材料及營運開支收取貿易應收賬款結算的款項及支付相關債項，並簽立一切有關氧化鋁生產業務的法律文件。見「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氧化鋁代理業務」。創業集團的氧化鋁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固體廢物「赤泥」若無妥善處理，將會造成土壤及水污染。見「業務－環保－氧化鋁生產的環境影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i) 魏橋紡織

魏橋紡織為一家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98）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創業集團持有魏橋紡織約61.86%的股權。魏橋紡織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和分銷棉紗、坯布和牛仔布。其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山東省鄒平縣、濱州市及威海市。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為魏橋紡織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齊興禮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擔任魏橋紡織其中一名執行董事。作為魏橋紡織於二零零六年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違反相關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補救措施的一部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魏橋紡織安排（其中包括）張先生及齊興禮先生參與十五小時有關相關規則的培訓。

(iii) 鋁業科技

於最後可行日期，鋁業科技為創業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僅從事生產及銷售碳陽極塊。我們的董事確認，鋁業科技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以來一直從事生產碳陽極塊。鋁業科技已為創業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董事確認，鋁業科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完成興建其鋁材鑄造及澆鑄設施。在二零零七八月十九日該工廠發生爆炸，導致20人死亡，55人受傷。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九日發生事故前，鋁業科技的相關鋁材生產設施乃於試產階段，而在事故發生後，鋁業科技僅從事生產碳陽極塊。本公司確認，除張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為鋁業科技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從事行業的風險－我們的業務涉及固有風險與職業危險，可能會損害本公司的聲譽，使我們面臨責任訴訟並招致重大成本開支。」

(iv) 非集團公司

誠如上述所示，非集團公司所從事業務的主要範疇主要包括生產碳陽極塊、海洋化工、家紡產品、服裝、紡織及漂染。鋁業科技生產的碳陽極塊乃我們的鋁產品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其中一種原材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設施可用作生產碳陽極塊。因此，非集團業務各自獨立及有別於本集團的鋁產品生產業務，因其要求使用不同的生產設施、技術及專業知識及／或屬於不同業務類別。因此，經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非集團業務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因此，由非集團公司經營的非集團業務尚未納入本集團，且經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彼等現時無意將任何非集團業務注入本集團。

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儘管本集團向創業集團購入若干鋁材生產設施（誠如本文件「歷史及重組－業務發展里程碑」一節所載），本集團已獨立發展及執行其業務計劃及策略。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及創業集團各自的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就本集團及創業集團各自的業務重心及劃分訂立任何協議。為避免本集團與創業集團有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及創業集團不會直接及間接從事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我們的董事亦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集團與創業集團各自的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就本集團及創業集團各自的業務重心及劃分有任何意見分歧或糾紛。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及創業集團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據此，控股股東及創業集團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下文所載的受限制期間，其本身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或參與任何目前或可能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該等業務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該等業務的權益。該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控股股東及創業集團及／或其或彼聯屬人士於一家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擁有權益的情況，惟：

- (i) 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須少於10%；或
- (ii) 控股股東及創業集團及／或其或彼聯繫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須不超過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控股股東及創業集團及／或其或彼聯繫人士亦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的董事，並且該公司於任何時間都應該至少有另一位股東，其股權須高於控股股東及創業集團及／或其或彼聯繫人士所持有的股份總數。

控股股東及創業集團進一步承諾不會直接或間接招攬本集團任何客戶、供應商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職員。

倘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創業集團或彼或其聯繫人士有任何新業務機會（「業務機會」）與受限制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

- (i) 彼或其須向本集團轉交任何有關業務機會；
- (ii) 彼或其須向本公司提供彼或其、或彼或其聯繫人士就業務機會所獲得的所有資料及文件，致使本公司得以評估業務機會的好處，以及提供本公司所要求的一切合理協助，致使本集團得以獲得業務機會；及
- (iii) 其不得從事業務機會，除非及直至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予控股股東或創業集團，表示本集團將不會爭取有關業務機會。

不競爭契約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i)〔●〕；及(ii)就各控股股東及創業集團而言，彼或彼的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及(iii)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創業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共同或個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合共不少於30%投票權或控制該等投票權行使權的該段期間。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

各位董事均已確認他或她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此外，根據其服務合約，執行董事於其在本集團服務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在未獲得董事會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均不得擔任任何公司的董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或直接或間接從事、涉及與本集團業務不時形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其他業務、行業或職業或擁有與之相關的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以管理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根據不競爭契約審核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ii)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約必需的所有資料；
- (iii) 本公司將根據不競爭契約，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情況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及
- (iv)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約中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後，我們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張先生出任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控股股東出任本公司董事。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有關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於本集團的職務。下表載列董事於非集團公司的職務重疊現象：

姓名	公司	目前職位	職責
張先生	創業集團	執行董事	戰略管理
	宏橋控股 ⁽¹⁾	執行董事	決策
	保恒俐 ⁽¹⁾	執行董事	決策
	魏橋紡織	非執行董事	參與決策
	魏橋創業（香港）進出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決策
	鄒平投資 ⁽¹⁾	執行董事	參與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姓名	公司	目前職位	職責
鄭女士	保恒俐 ⁽¹⁾	執行董事	參與決策
張波	創業集團	執行董事	參與管理及決策
楊叢森	創業集團	執行董事	參與管理及決策；負責管理及熱電資產的營運
張敬雷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參與管理及營運決策；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

附註(1): 所有該等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儘管創業集團與其聯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若干董事存在董事及／或管理職務重疊現象，本公司的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將與創業集團的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獨立履職。如上所載，張先生、張波先生及楊叢森先生各自於創業集團及其聯屬公司的職務均毋須彼等時刻關注或投入定額時間。張敬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此外，張先生、鄭女士、張波先生及齊興禮先生已確認彼等會將大部份工作時間投入到本集團的事務中。張先生、張波先生、楊叢森先生及張敬雷先生分別確認，彼等各自於創業集團及其聯屬公司的職務不會對彼等各自在本公司的履職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各執行董事亦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張先生將出任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或職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已根據相關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會於仔細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出決定。我們的各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本集團擁有一支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商業決定。

此外，為了令董事會餘下無利益衝突的董事擁有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妥善運作，本公司將委聘第三方專業顧問在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視乎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訂立的任何建議交易的性質及重要性而定。本公司將設立包括關連交易政策在內的內部監控機制，以確保於建議交易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我們的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我們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我們已建立了由各部門組成的一套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本集團擁有獨立的物料或原材料供應來源以供生產及客戶之用。我們還建立了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若干非集團公司與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了關連人士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進行的有關關連人士交易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6進行披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從創業集團購電約人民幣936,400,000元、人民幣1,681,000,000元及人民幣1,280,8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亦分別從創業集團購買氧化鋁約人民幣1,374,700,000元、人民幣2,996,000,000元及人民幣2,382,300,000元。

若干該等交易乃按本集團或有關本集團的關連方向第三方採購有關物料或零件時的價格進行。該等交易之概要如下：

- (a) 本集團向鋁業科技銷售冰晶石及碳陽極塊；
- (b) 本集團向創業集團、鋁業科技及濱州魏橋鹽業開發有限公司銷售配件；及
- (c) 本集團自創業集團及鋁業科技採購主要包括用於興建熱電廠的配件及部件的材料。

該等交易與本集團及關連方採購所需的材料及零件有關，而該等零件及材料乃本集團（或有關的關連方）向第三方採購後，按相同價格轉售予關連方（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該等交易可使本集團及關連方透過高於其個別採購能力的大量採購於該等採購中加強對有關第三方的議價能力及／或促進本集團及關連方以經濟及有效的方法分配資源。

由創業集團支付的管理費以及向創業集團按生產成本採購的氧化鋁乃本集團與創業集團就創業集團氧化鋁業務運作而訂立的代理協議項下擬訂的部分安排。見「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創業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的氧化鋁佔創業集團於各期間的氧化鋁銷售分別約20.4%、39.8%及47.3%。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創業集團向高新鋁電出售其氧化鋁生產設施。見「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氧化鋁代理業務」。在該交易時，張先生持有創業集團約23.52%股權。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外，上述關連人士交易將終止。碳陽極塊乃我們鋁材產品生產過程中常用的一種原材料，而市場上有多家碳陽極塊生產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有18家碳陽極塊供應商。我們預期將於短期內向鋁業科技採購所有將由其生產的碳陽極塊。由於我們自鋁業科技採購碳陽極塊的金額分別僅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碳陽極塊總採購額約4.4%、16.4%、21.2%及20.9%，且我們可以可比價格在市場輕易覓得同等質量的碳陽極塊替代供應商，故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並無依賴鋁業科技持續供應的碳陽極塊。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而達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此外，本集團於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應付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款項分別約人民幣2,857,000,000元、人民幣3,471,900,000元、人民幣3,646,800,000元（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的負債）及人民幣零元。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作出的擔保分別約人民幣400,000,000元、人民幣1,395,000,000元及人民幣1,640,000,000元。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擔保將獲悉數解除。我們的董事確認，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已透過收取第三方的現金及銀行票據償還所有應付關連方款項。我們的董事確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所述應收關連人士的所有款項（屬交易性質者除外），將悉數償還，而屬交易性質的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將根據不優於授予獨立第三方的相關信貸條款結算。我們亦相信，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倘必要）。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已取得約人民幣50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毋須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作出任何抵押或擔保。我們的董事相信通過抵押我們的固定資產及我們於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倘需要），我們可獨立洽談銀行貸款。此外我們相信，我們與有關銀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合作亦有助提升我們從該等銀行獲得貸款的能力而毋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此乃由於該等銀行已更熟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因此，我們於財務上並無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